

绥德党性教育基地变压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611-202604-01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甲方（采购单位）：绥德革命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6MB2432771P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永定桥西南侧

乙方（成交单位）：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90756872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7B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绥德党性教育基地变压器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绥德党性教育基地变压器采购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绥德党性教育基地项目现场

1.2 采购范围与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材料供货、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通电试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整体工程正常投入使用。

1.3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整（¥486,657.00 元）。

2. 上述总价已包含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试验费、带电作业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运输损耗费、管理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或任何其他因素，合同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2.1 执行标准

乙方所供设备及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技术要求。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在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2. 设备出厂前，乙方应进行全面的质量检验和性能测试，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3. 所有电气试验项目必须出具合格的试验报告，作为验收必备资料。

三、供货与交付

3.1 供货周期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通电试运行，并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2. 如遇下列情况，供货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未及时提供安装所需的现场条件
-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额外要求
- 不可抗力因素

3.2 交付与运输

1. 交付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绥德党性教育基地项目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2.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完整地运至交付地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进度

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通电试运行，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整（¥486657.00 元）。

2.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付款方式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2806574206

行号：104791004107

4.3 逾期付款责任

1. 若甲方因财政拨款等非主观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不视为违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若因甲方主观恶意拖欠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五、验收

5.1 到货验收

1. 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到货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检查、型号规格核对、数量清点、包装完整性检查及技术资料清点。

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如发现设备损坏、短缺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最终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通电试运行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最终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即谈判文件中的《绥德党性教育基地变压器采购安装清单》）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为唯一依据。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约定标准，方可视为具备验收条件。

3. 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为设备质保期起算日期。

4. 如有异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在验收记录中载明，并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或整改。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5. 甲方对设备质量的最终判断拥有独立、排他的决定权。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
2. 负责协调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设备验收。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设备材料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
2.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3. 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
4.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
5. 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七、不可抗力

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暴乱、政府行为、法律政策重大调整等。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采购内容、数量或技术要求。如确需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价款和工期。

8.2 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a) 乙方逾期交付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
- (b) 乙方提供的设备经两次更换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
- (c)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甲方依本条解除合同的，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拆除其已安装的设备（如无法达成折价协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 60 日仍未支付合同款项的。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执行。

2. 乙方逾期交付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供设备质量或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4.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交易。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如发生上述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榆林市绥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绥德党性教育基地变压器采购安装清单》
2.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绥德革命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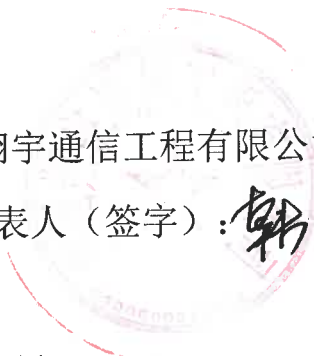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